

承诺书

方案名称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明山矿区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承诺人：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2号）和审查认定的有关规定，承诺人对下列送审资料做出承诺，即保证送审资料真实、客观、无伪造、编造、改造、篡改等虚假内容，否则，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。

- 1、方案中涉及的原始勘查资料、基础数据及主要实物工作量（包括附图、附表、照片、附件等）。
- 2、编制单位相关资质证书、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复印件。
- 3、评审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